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6號

債務人 蔡秀玉

代理人 謝幸伶律師

上列債務人聲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蔡秀玉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實事，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01 例) 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
02 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
03 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債條例
04 第135條亦有明文。

05 二、經查：

06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1年7月28日向本院聲請調解，嗣調解不成
07 立，聲請清算，依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規定，以其調
08 解之聲請，視為清算之聲請，嗣經本院於112年2月20日以11
09 1年度消債清字第101號裁定自同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
10 經本院於112年9月5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號裁定終
11 結清算程序等情，經調上開卷核閱無訛。

12 (二)債務人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從事代賑工，112年2月至
13 12月薪資合計新臺幣(下同)168,314元，並自112年11月起
14 兼職打掃臨時工，每次2小時可領現金700元，迄今有6次合
15 計領取4,200元，另領有行政院補助112年2月至12月每月750
16 元共11個月為8,250元、租金補助112年2月至9月每月12,800
17 元共8個月為102,400元、112年10月至12月每月7,000元共3
18 個月為21,000元、國民年金遺囑年金給付112年2月至12月每
19 月1,886元共11個月為20,746元，以上各項收入合計324,910
20 元，業據債務人陳明(見本院卷第35至36、174頁)，並有
21 銀行及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
22 金保險給付申領資料查詢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2月6
23 日國署住字第1130015153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2至4
24 9、116至121、158、168至169頁)，堪認屬實。又債務人居
25 住於臺北市大同區，其主張自己每月必要支出即必要生活費
26 用依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112年2月至12
27 月每月22,816元共11個月為250,976元，另尚須單獨扶養2名
28 在學子女，扶養費用依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
29 算，112年2月至12月每月22,816元共11個月為501,952元，
30 扣除子女均領有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112年2月至12月
31 每月6,358元共11個月為139,876元、行政院補助112年2月至

01 12月每月750元共11個月為16,500元、國民年金遺囑年金給
02 付112年2月至12月每月1,886元共11個月為41,492元，債務
03 人尚須負擔其子女扶養費用為304,084元（見本院卷第50至6
04 9、124至127、132至135、148、150至154、160至162、17
05 4、178、180頁），以上債務人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
06 必要生活費用合計為555,060元。是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
07 清算程序後，雖有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
08 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已無餘額，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
09 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要件不符。

10 (三)此外，復查無債務人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
11 免責事由，亦不得依此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12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所定之不
13 免責事由，應予免責。

14 四、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1 書記官 廖珍綾